

## 臺南市政府 函

709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七段188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卓良明

電話：06-2986672轉7627

傳真：06-2970407

電子信箱：joe8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工字第106017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申請「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進入營運期案，同意自106年1月26日作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月23日龍工字第1060000027號函及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8日亞新17(環水)字第1060000857號函、106年2月17日亞新17(環水)字第1060001110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投資契約2.3.1規定：「於興建期內乙方完成1,000戶數之用戶接管，並取得營運污水處理廠相關證照，而認有營運之實益時，經報請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以上進入營運期要件資料業經履約管理機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均已完成，已符合投資契約2.3.1規定及需求。
- 三、經查本府水利局接獲貴公司報告申請日為106年1月23日，再查公共管線完工報告係進入營運期要件，其中公共管線最後1批完工報告之本局備查日為106年1月26日，故本府同意本計畫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之生效日為106年1月26日。

正本：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賴清德